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80/L.65)]

80/263. 国际法院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法，

回顾其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77/276 号决议决定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

又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并回顾国际法院的认定，即这项权利是享有其他人权的先决条件，如生命权、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获得水、食物和住房的权利，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史无前例，规模巨大，对文明构成挑战，今世及后代人类的福祉取决于我们立即采取紧急应对之策，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以及领土完整得到尊重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和《巴黎协定》，² 并承认它们是谈判制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承认国际法院的认定，即特别法原则不会导致气候变化条约普遍排除其他国际法规则，

收到了国际法院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³ 其中除其他外，法院认定：

(a) 在不妨碍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各种情形下也可能相关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情况下，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最直接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

(一)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⁴ 《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⁶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⁸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二) 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习惯义务，同时认识到其必要勤勉标准是严格的，以及合作保护环境的义务，

(三) 国际人权法，

(四) 解释和适用各适用规则和原则的某些指导原则(可持续发展、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公平、代际公平、预防性办法或原则)，

(b) 各国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义务，特别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预防重大跨界损害的义务，是普遍义务，或在条约背景下，是对所有缔约方的义务，

(c) 一国违反国际法院确定的有关气候变化的任何义务的行为构成该国应承担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

(d) 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可包括下列义务：

(一) 在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持续时，停止该行为或不作为，

(二)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复不法行为的承诺和保证，

(三) 以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形式向受害国提供充分赔偿，前提是满足国家责任法的一般条件，包括能够证明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³ [A/79/97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⁵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⁶ 同上，第 1513 卷，第 26164 号。

⁷ 同上，第 1522 卷，第 26369 号。

⁸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⁹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强调尊重国际法院及其职能，包括在行使咨询管辖权方面的职能，对国际法、正义以及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

回顾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⁰

意识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大气中人为温室气体浓度的贡献最小，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状况受到历史和当前不公平模式的影响，并且受到最剧烈影响的人往往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处境脆弱者，

决心按照国际法将国际法院的认定转化为强化的多边合作和加快的各级气候行动，

1. **欢迎**国际法院 2025 年 7 月 23 日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一致咨询意见，并申明法院咨询意见作为对澄清现行国际法的权威贡献的重要性；

2.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院确定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各自义务，以确保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如：

(a) 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践行必要勤勉，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同时认识到国际法院认定，防止对气候系统造成重大损害方面的必要勤勉标准是严格的，并运用一切可用手段，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

(b) 秉持诚意相互合作，防止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这要求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此类损害时，以持久、连续的方式进行合作；

(c) 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并确保切实享受这些人权，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

3. **促请**《巴黎协定》所有缔约方按照不同国情，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遵守国际法院确定的各自条约义务；

4. **敦促**各国在《巴黎协定》及其不同国情、路径和办法的背景下，根据现有最佳科学，采取措施，实现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的集体气温目标，包括为此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容量增加两倍并将全球平均年度能效提高速度增加一倍，以公正、有序、公平的方式实施能源系统脱离化石燃料的转型，以便按照科学到 2050 年达到净零排放，并尽快逐步取消不能解决能源贫困或公正转型问题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

¹⁰ 可查阅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1/Advisory_Opinion/C31_Adv_Op_21.05.2024_orig.pdf。

5. **促请**各国确保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和处境脆弱者在适当情形下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气候行动决策，包括通过获取信息和诉诸司法；

6. **回顾**国际法院认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文并不要求缔约国在已按《公约》正式确定标明本国海区基线和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之后，根据海平面上升引起自然变化的情况更新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并申明这提供了必要的法律确定性；

7. **又回顾**国际法院认定，一旦一个国家已经建立，其组成要素之一的消失不必然导致国家地位的丧失，并申明国家地位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的存续；

8. **还回顾**国际法院认定，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将个人遣返原籍国，确实有可能使生命权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从而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第六条，则国家有义务遵守不推回原则；

9.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采取行动，同时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定，一国违反国际法院确定的有关气候变化的任何义务的行为构成该国应承担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国有持续的义务履行被违反的义务，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可包括下列义务：

(a) 在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持续时，停止该行为或不作为；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c) 以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形式向受害国提供充分赔偿，前提是满足国家责任法的一般条件，包括能够证明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经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列促进遵守与国际法院所作认定有关的所有义务的途径，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最佳科学以及根据国际法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多边努力中可能存在的差距，并且不损害各国的法律立场，也不意味着任何责任的确定，同时确保与现有机制和程序的协调、一致和互补，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机制和程序；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¹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